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简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转让行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及《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政办秘〔2018〕177号）等有关政策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在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的复函》（〔2024〕16号）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份额转让，指满足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准入要求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以下统称转让方）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受让方）转让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份额转让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三条 转让份额标的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市场主体登记住所地必须在安徽省，不接受跨区域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份额资产的权属明晰、可依法转让。

第四条 拟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转让的基金份额原则上应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进行份额托管。基金份额分为挂牌转让和非挂牌转让两种方式。采取挂牌转让的，对基金份额进行集中份额托管；采取非挂牌转让的，仅对拟转让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托管。

第五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投资者需同时满足私募基金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者条件，不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基金持有人数量上限。

第六条 转让方可委托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认可的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基金份额转让，也可以直接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申请基金份额转让。

第七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业务保密规定，不得接受意向受让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作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负责从事本

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基金份额转让业务，严格按照本规则组织基金份额转让活动，实施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份额转让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转让申请

第九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采取协议方式或者单向竞价方式。采取单向竞价方式转让，转让方式不得违反监管机构要求，不得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若转让涉及私募基金国有份额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监管规定。

第十条 基金份额转让方发布转让申请，应提交转让申请材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一）份额持有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股东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持有人证明、基金份额所在主体出具的持有人证明、司法机关关于基金权属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二）份额所属基金有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同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

（四）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以及授权书等（如有）；

（五）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省股交中心对递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交易条件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交易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将披露基金份额转让信息并发布转让公告；不符合要求的，省股交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进行调整完善。

第三章 发布转让公告

第十二条 转让公告应当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上发布，转让方对信息发布有特殊要求的，可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申请。公告内容包括：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所在基金名称、规模；
- 2.标的持有人名称；
- 3.拟转让份额数量；
- 4.交易方式、交易条件及交易底价；
- 5.公告期限。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份额转让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份额持有人是否参与受让、是否放弃优

先购买权及优先购买权的行权安排等情况说明；

3. 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及处置方式；

4. 份额转让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第十三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转让方应当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时限、具体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处置方法等内容，同时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交易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份额交易底价的 30%，最低不少于份额交易底价的 10%。交易保证金条款一经设定并披露，未经转让方和省股交中心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四条 除国有基金份额转让公告时间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 20 个交易日外，其他基金份额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以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发布次日为起始日。

第十五条 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

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转让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提交变更转让申请。转让公告内容变更后，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发布变更信息。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

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转让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公告期间出现影响转让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以作出中止公告的决定。

第十七条 公告中止期限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原则上不超过30个交易日。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应当在公告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在核实后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公告的决定。

如恢复公告，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上继续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公告期间如出现致使转让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以作出终止转让公告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省股交中心将转让信息通过指定渠道向关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转让方对转让信息发布有特殊要求的，可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申请。

第二十条 基金份额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省股交中心指定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基金份额转让的意向受让方、中介服务机构转让场所及转让场所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于转让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不得散布传播基金份额转让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五章 意向受让方征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在公告期内进行意向受让方征集。

第二十三条 意向受让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 （一）符合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二）已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
- （三）转让公告期间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交意向受让申请材料，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第六章 资格审核

第二十四条 省股交中心对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确认其是否具备受让资格。若转让方与省股交中心就受让资格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五条 省股交中心在审核结果确定后将审核结果通知意向受让方。

第二十六条 因转让方特殊要求而未成为意向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对资格确认结果不认可的，可向省股交中心进行申诉。

第二十七条 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核后，应当按照转让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可进一步查看转让标的详细信息。

第二十八条 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结算账户。意向受让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作放弃受让资格。

为本市场开立结算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满足《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监信息字[2007]10号）相关要求。

第七章 确定交易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公告期满，意向受让方可根据转让方要求进行单向竞价转让或协议转让。产生两个及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用单向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申请采取单向竞价转让方式的，自公告期满后进入报价期，报价期由转让方约定。意向受让方在规定的报价期内进行报价。报价期满后报出最高价的意向受让方成为受让方，如多个合格投资者均报出相同最高价的，报价时间在先的成为受让方。转让方不得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若转让涉及国有相关基金份额，对于竞价方式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经公告征集只产生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则进行协议转让。

第三十一条 基金份额转让涉及相关权益持有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在确认受让方后 5 个交易日内原额原路返还。

第八章 组织转让签约

第三十三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及时签订基金份额转让合同。

第三十四条 转让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转、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三）转让的方式；
- （四）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基金份额交割事项。

第三十五条 转让方、受让方将已签订的转让合同交予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进行备案，省股交中心于当日向转、受让双方出具基金份额转让凭证。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基金份额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基金份额转让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等额拆分、连续交易、匿名交易等交易方式。

第九章 资金结算

第三十七条 参与交易的资金原则上应当通过本市场份额转

让平台设置的专用结算账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实施封闭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转、受让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账户结算转让资金的，应当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供转、受让双方共同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受让方付款凭证复印件。

第三十八条 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账户进行结算的，受让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账户。原则上转、受让双方完成工商变更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将受让方交易价款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完成结算。经省股交中心认可的情形，可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进行结算。

第三十九条 非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省股交中心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可转为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十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为基金份额转让提供项目推荐、估值、尽职调查、撮合交易、法律合规及其他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组织。转让方可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参与份额转让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申请取得业务资格。

第四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管理规则，勤勉尽责提供中介服务。对开展业务过程中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出具的各类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定期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培训，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参加。对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当、重大遗漏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可禁止相关机构开展业务。

第四十三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发布中介服务机构库，并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介服务机构业务管理规则的，省股交中心依据该管理规则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市场自律监管

第四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省股交中心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并报告监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五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市场参与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省股交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暂停受理其报送的申请文件或出具的相关报告；
- (六) 取消其参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的资格；
- (八)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市场参与主体对省股交中心作出的自律监管决定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省股交中心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转让相关方可以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申请调解。争议无法通过调解方式达成一致的,相关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四十八条 国有相关基金份额转让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资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机构可以要求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中止、终止转让。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转让中出现中止、终止情形的,应当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上公告或通知相关方。

第五十条 省股交中心按照市场化原则向转、受让双方收取服务费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本中心另行规定,但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时间上应按交易日计算,遇法定

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交易日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